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三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A座二
层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024年4月1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3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9
七、	有关声明.....	41
八、	备查文件.....	4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确安科技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智行	指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年及2023年

一、基本信息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确安科技
证券代码	43009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主营业务	向集成电路从业者提供优质的各类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公司提供的测试服务涵盖了设计验证、集成电路晶圆和成品测试、测试适配设计加工并能够提供整体测试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57,907,381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秦楠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 A 座二层
联系方式	010-58717611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公司，其前身是北京华大泰思特半导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2010 年 11 月改制更名为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正式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430094），在江苏无锡市设有分公司，在浙江海宁设立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设计验证、测试适配器设计加工和整体测试解决方案提供等，服务门类齐全，具备覆盖高、中、低端芯片的测试能力。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9,686,40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7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99,999,987.6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62,474,464.21	678,827,244.08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704,927.58	40,817,953.20
预付账款（元）	5,505,004.15	1,488,872.35
存货（元）	7,286,254.62	7,299,401.36
负债总计（元）	335,981,091.24	453,325,225.1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6,594,194.76	27,252,34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6,493,372.97	225,502,0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1	3.89
资产负债率	59.73%	66.78%
流动比率	0.84	0.83
速动比率	0.78	0.7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0,396,411.36	117,931,8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778,499.68	1,904,015.06
毛利率	46.75%	29.07%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22%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7%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266,763.64	83,836,64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52	1.45

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4	3.14
存货周转率	11.31	10.8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6,247.45 万元和 **67,882.72 万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了 11,635.28 万元，增幅 20.69%**，增长主要系浙江确实收到设备补贴款及采购机器设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370.49 万元和 **4,081.80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了 711.30 万元，增幅 21.10%**，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客户暂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 和 **3.14**，**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2 年减少 1.50，减幅 32.33%**，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2023 年期初应收账款相对于 2022 年期初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50.50 万元和 **148.89 万元**，**202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401.6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购买的板卡、探卡等本期完成交付验收。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728.63 万元和 **729.94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1 和 **10.82**。**2023 年末存货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1.31 万元，增幅 0.18%**，存货周转率相比 2022 年下降 0.49，降幅 4.33%，**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存货金额较为稳定**。

（5）负债总额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598.11 万元和 **45,332.52 万元**，**2023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11,734.41 万元，增幅 34.93%**，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9.42 万元和 **2,725.23 万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65.81 万元，增幅 2.47%，主要系公司部分设备采购尚未验收。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2,649.34 万元和 **22,550.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91 元/股和 **3.89 元/股**。**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相对变动不大，主要系公司客户终端市场受行业下行影响，订单量减少，产能无法充分释放，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速超过了收入增速，净利润降低所致。

（8）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3%和 **66.78%**，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负债总额中借款金额及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 和 **0.79**，整体保持稳定。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39.64 万元和 **11,793.19 万元**。**2023 年**公司收入相比 2022 年下降 **246.45 万元**，降幅 **2.05%**，主要系公司受客户终端市场行业下行影响，产能未充分释放开机率较低，从而对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7.85 万元和 **190.40 万元**，**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2 年减少 **1,387.45 万元**，下降主要系客户终端市场低迷，订单量减少，产能无法充分释放开机率较低，产品毛利降低，且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多以及固定资产的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速超过了收入增速所致。

（3）毛利率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6.75%和 **29.07%**，**2023 年**公司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减少 **17.68%**，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影响公司开机率较低，同时随着企业业务发展，生产人员及生产用固定资产增加，营业成本增速超过收入增速。

（4）每股收益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 元/股和 **0.03 元/股**，**2023 年**每股收益相较 2022 年下降 **0.24 元/股**，降幅 **88.89%**，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7.22%和 **0.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27%和**-3.50%**。**202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相比 2022 年降低 6.3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相比 2022 年降低 6.77%**，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受终端市场下行影响，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速超过了收入增速，净利润下降所致。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26.68 万元和 **8,383.66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 元/股和 **1.45 元/股**，主要原因系本期暂时支付了浙江确安厂房租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旨在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一节十六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约定，本议案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认定方法

2023年11月1日为本次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可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当日买入公司股票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优先认购数量上限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3）优先认购权安排

①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在11月3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箱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ir@chipadvanced.cn）发送其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要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10-58717611）跟董事会秘书进行确认；

②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2023年11月10日12:00前将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电话确认；

③逾期未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认购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④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需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认购方在产权交易所共同报名参与认购，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实际认购的金额后，剩余份额由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其他认购方认购，最终的认购金额以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认购结果为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的投资人共24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19名，本次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人数共18名，剩余一名股东中电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作为一般投资人参与本次认购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合计1,785,215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56%，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本次优先认购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定向发行总股数比例

1	周翔	0.015%	10,295	0.015%
2	张宝印	0.037%	25,873	0.037%
3	任立娟	0.708%	493,398	0.708%
4	刘晓亮	0.0002%	120	0.0002%
5	李碧晴	0.015%	10,650	0.015%
6	郭利磊	0.002%	1,684	0.002%
7	王翠花	0.005%	3,163	0.005%
8	俞山	0.017%	12,034	0.017%
9	周彬	0.009%	6,017	0.009%
10	朱平东	0.770%	536,721	0.770%
11	徐文	0.230%	160,000	0.230%
12	房宁	0.061%	42,685	0.061%
13	范丹	0.073%	50,643	0.073%
14	杨振宇	0.104%	70,000	0.100%
15	孙昕	0.117%	60,000	0.086%
16	程京霞	0.284%	198,201	0.284%
17	李瑞麟	0.480%	100,000	0.144%
18	包彦凯	0.005%	3,731	0.005%
	合计	2.93%	1,785,215	2.56%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1日，公司共有177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

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已通过产权交易所确定。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家，发行范围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员工持股计划、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发行对象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系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的投资人共 24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9 名，新增股东 5 名，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册股东 177 名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 182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69,686,409.00 股，认购单价为 5.74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399,999,987.66** 元。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8,048,780	160,999,997.20	现金
2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662,020	118,599,994.80	现金
3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689,895	72,839,997.30	现金
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742,160	9,999,998.40	现金
5	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871,339	16,481,485.86	现金
6	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87,000	10,831,380.00	现金
7	周翔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295	59,093.30	现金
8	张宝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873	148,511.02	现金

9	任立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493,398	2,832,104.52	现金
10	刘晓亮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20	688.80	现金
11	李碧晴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0,650	61,131.00	现金
12	郭利磊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684	9,666.16	现金
13	王翠花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3,163	18,155.62	现金
14	俞山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2,034	69,075.16	现金
15	周彬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6,017	34,537.58	现金
16	朱平东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536,721	3,080,778.54	现金
17	徐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60,000	918,400.00	现金
18	房宁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42,685	245,011.90	现金
19	范丹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50,643	290,690.82	现金
20	杨振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70,000	401,800.00	现金
21	孙昕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60,000	344,400.00	现金
22	程京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98,201	1,137,673.74	现金
23	李瑞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00,000	574,000.00	现金
24	包彦凯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3,731	21,415.94	现金

合计	-	-	69,686,409	399,999,987.66	-
----	---	---	------------	----------------	---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①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9780B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注册资本	36,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一号			
成立时间	1985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36,700.00	100.00
	合计		36,700.00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17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YQP5F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同鑫力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 8 号企业服务中心 418 室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9,500.00	99.90
	2	上海同鑫力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99****95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p>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显示，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ACX71；基金管理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925。</p>				
③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4TKLM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7,334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5层506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北科控股有限公司	3,000.66	40.91
	2	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 所有限公司	1,288.00	17.56
	3	北京北科安翔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13.64
	4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788.00	10.74
	5	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 所有限公司	596.00	8.13
	6	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 有限公司	588.00	8.02
	7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73.34	1.00
	合计		7,334.00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04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④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76412379N			
法定代表人	陈文源			
注册资本	44,198.45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	<p>TFT-LCD 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52.26
	2	陈文源	56,516,940	12.79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1,000	7.24
	4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1,000	7.24
	5	李齐花	15,256,172	3.45
	6	陆国初	9,830,246	2.22
	7	张茜	8,335,795	1.89
	8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791	0.21
	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721,732	0.16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0,744	0.15
	11	其他股东	54,807,091	12.39
	合计	441,984,511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50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⑤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724HM7K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蔚厚凯			

出资额	1,648.148586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6 室-11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颜志耀	308.030786	18.69
	2	刘国梁	177.940000	10.80
	3	陈保满	114.800000	6.97
	4	施晓萍	114.800000	6.97
	5	赵文涛	103.320000	6.27
	6	魏银莲	97.580000	5.92
	7	蔚厚凯	86.100000	5.22
	8	蒋峰	63.140000	3.83
	9	李国伟	58.375800	3.54
	10	吴光明	52.808000	3.20
	11	刘晓	40.180000	2.44
	12	张子恒	28.700000	1.74
	13	马凌啸	28.700000	1.74
	14	尹威武	28.700000	1.74
	15	杨建军	22.960000	1.39
	16	李赫	22.960000	1.39
	17	肖佳龙	20.090000	1.22
	18	张金浩	20.090000	1.22
	19	高宠	19.516000	1.18
	20	朱晨捷	15.498000	0.94
	21	於文逸	14.350000	0.87
	22	何鹏	13.489000	0.82
	23	俞辉	11.480000	0.70
	24	夏丽娟	11.480000	0.70
	25	高明杰	11.480000	0.70
	26	卜炫星	11.480000	0.70
	27	任雪琴	11.480000	0.70
	28	程蕾	11.480000	0.70
	29	李忠银	11.480000	0.70
	30	郭超	11.480000	0.70
	31	李鹏宇	11.480000	0.70
	32	朱文超	11.480000	0.70
	33	潘申存	8.610000	0.52
	34	侯建强	7.749000	0.47
	35	董心想	5.740000	0.35
	36	赵天柱	5.740000	0.35
	37	徐赫	5.740000	0.35
38	刘威	5.740000	0.35	

	39	黎傲天	5.740000	0.35
	40	江浩天	5.740000	0.35
	41	刘健健	5.740000	0.35
	42	周叶	5.740000	0.35
	43	杨雅静	4.592000	0.28
	44	黄玉婷	4.592000	0.28
	45	孙明欣	4.018000	0.24
	46	潘宇	2.870000	0.17
	47	陈小雷	2.870000	0.17
	合计		1,648.148586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96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⑥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4HC8HX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穆萍			
出资额	1,083.138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6 室-10（自主申报）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石志刚	315.700	29.15
	2	周钧	287.000	26.50
	3	金兰	57.400	5.30
	4	任海瑞	28.700	2.65
	5	刘海涛	5.740	0.53
	6	武平	37.310	3.44
	7	阚紫为	2.870	0.26
	8	夏云	34.440	3.18
	9	孙洁云	11.480	1.06
	10	华志松	14.350	1.32
	11	陆晓莹	9.758	0.90
	12	张杰	5.740	0.53
	13	孙开元	68.880	6.36
	14	孙穆萍	28.700	2.65
	15	钱乌尔罕	28.700	2.65
	16	李建国	20.090	1.85
	17	卯威	22.960	2.12
	18	沈丙	51.660	4.77
	19	任非非	5.740	0.53
	20	李忠	11.480	1.06
	21	邱卓梅	11.480	1.06
22	孙美玉	11.480	1.06	

	23	袁磊	11.480	1.06
	合计		1,083.138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9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⑦周翔

周翔，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⑧张宝印

张宝印，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⑨任立娟

任立娟，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⑩刘晓亮

刘晓亮，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⑪李碧晴

李碧晴，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⑫郭利磊

郭利磊，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⑬王翠花

王翠花，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⑭ 俞山

俞山，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⑮ 周彬

周彬，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⑯ 朱平东

朱平东，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⑰ 徐文

徐文，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⑱ 房宁

房宁，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现就职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⑲ 范丹

范丹，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⑳ 杨振宇

杨振宇，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现就职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㉑ 孙昕

孙昕，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

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⑫程京霞

程京霞，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⑬李瑞麟

李瑞麟，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⑭包彦凯

包彦凯，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其余投资者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6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编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发行对象介绍
1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家大型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集团公司，现有成员企业 7

			家，业务涵盖计算机、通信、消费类电子、信息安全类等方面的集成电路设计、开发与销售，并形成了从设计工具软件开发、芯片设计、产品测试、系统集成、技术支持、网络安全到产业化应用和产业项目融资的产业集团发展格局
2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出资成立，除参与本次投资外，拟开展业务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等，目的是借助自身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平台，为芯片产业链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推动行业发展
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001.SH，是行业领先的工业检测设备与整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5	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6	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对象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已发表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对象均存在实际经营，并非为参与本次发行而设立，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④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⑤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显示，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ACX71；基金管理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925。

（3）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4）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发行对象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公司董事**尚飞**、黄朝祯、李玄、**孙鹏勃**、吴彩峰为关联董事。

因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28日重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已于2024年1月24日，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公司定向发行中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对赌及业绩承诺等情形。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4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4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6,493,372.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1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78,499.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确安科技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历史上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交易量较小，且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在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最近一次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67,38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4元，公司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事项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7,907,381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2,895,369.05元。

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事项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价格为5.74元/股，主要结合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719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确安科技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241.00万元，评估结果对应

的每股权益价值为5.74元。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备案编号6636ZGDZ2023042。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2年度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2023年度公司未进行权益分配**，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预计不会发生其他权益分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9,686,40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999,987.66**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的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电智行	28,048,780	0	0	0
2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662,020	0	0	0

3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89,895	0	0	0
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2,160	0	0	0
5	嘉兴确实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339	2,871,339	2,871,339	0
6	嘉兴确实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000	1,887,000	1,887,000	0
7	周翔	10,295	0	0	0
8	张宝印	25,873	0	0	0
9	任立娟	493,398	0	0	0
10	刘晓亮	120	0	0	0
11	李碧晴	10,650	0	0	0
12	郭利磊	1,684	0	0	0
13	王翠花	3,163	0	0	0
14	俞山	12,034	0	0	0
15	周彬	6,017	0	0	0
16	朱平东	536,721	0	0	0
17	徐文	160,000	0	0	0
18	房宁	42,685	0	0	0
19	范丹	50,643	0	0	0
20	杨振宇	70,000	0	0	0
21	孙昕	60,000	0	0	0
22	程京霞	198,201	0	0	0
23	李瑞麟	100,000	0	0	0
24	包彦凯	3,731	0	0	0
合计	-	69,686,409	4,758,339	4,758,339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限售。

嘉兴确实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确实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期为60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其余股东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过 2 次定向发行，2017 年 3 月第一次发行股份数量 9,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200,000.00 元。2019 年 5 月第二次发行股份数量 17,167,381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090,124.04 元。募集资金均已在报告期前使用完毕，因此，不存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399,999,987.66
合计	399,999,987.66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将全资子公司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309.01 万元增加至 48,309.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399,999,987.66 元将全部用于实缴并增加浙江确安的注册资本。浙江确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2H5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志耀
注册资本	8,309.01 万元
实缴资本	8,309.01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6 号 8 幢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划片、芯片封装测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划片；芯片封装测试；晶圆测试设备零部件设计、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大功率无绳电话和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租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本次增加的子公司资本金最终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	370,099,987.66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399,999,987.66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浙江确安拟使用募集资金 **370,099,987.66** 元建设“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提升公司芯片测试能力，均衡产品结构、加速新项目导入，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拟新增测试机、CP/FT 搭配设备等工艺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有效测试能力。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产能提升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1、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的建设背景

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飞速发展的推动下，检测技术和服在产业链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公共测试需求的日益增长促使国内封装测试板块涌现出了一批专业芯片测试企业。集成电路测试作为设计、制造和封装的有力补充，推动了产业的迅速发展。

然而，随着 IC 芯片的技术要求和性能的不断提高，对芯片测试的要求也不断攀升。对于刚刚提速的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来说，其测试能力相对 IC 设计、制造、封装，却是最薄弱的一环。特别是产品进入高性能 CPU、DSP 时代以后，每年几乎都以 50% 以上速度增长，远高于其他集成电路产品的速度发展。与迅速发展的设计业相比，我国测试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不仅落后于发达国家，也跟不上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目前，大陆地区测试产能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的测试车间以及封装企业的测试业务部门，其中封装企业拥有国内大部分的集成电路测试产能，第三方测试公司仅占据 10% 左右市场，不能满足众多 IC 设计公司的验证分析和产业化测试需求，这成为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一个瓶颈。

世界先进的集成电路测试设备技术，基本掌握在美国、日本等集成电路产业发达国

家厂商手中，我国本土测试技术水平总体偏低。由于技术和产能的不足，近几年我国本土设计和代工企业生产的高端芯片大部分选择外资封测厂商提供的测试服务，从而延缓了国内封装测试行业的技术发展步伐，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国内测试企业知识产权数量及质量不高，加之高端技术被国外企业专利封锁，造成国内封装技术难以快速实现向上突破，产业技术水平总体偏低。我国高端芯片测试技术不能满足国内芯片市场快速发展，同时封测产业关键技术的落后也使得中国芯片产业发展全产业链格局的前行之路举步维艰。围绕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深层次问题若得不到有效解决，中国集成电路将可能长期处于低迷的瓶颈期，从而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国民经济产生严重影响。

2、浙江确安的实施能力

（1）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影响着社会信息化进程，它受到了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我国集成电路相关企业自主创新，实现关键技术的关键突破。

（2）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极强的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目前已和中国电子及华大半导体集团内部成员达成稳定合作，并通过自身能力外部拓展客户，和集团外众多芯片设计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公司近几年已合作外部客户订单快速增长，潜在客户订单增长潜力巨大。

3、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0,100,000.00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70,099,987.66 元，其中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工艺设备购置安装费	333,239,000.00	333,239,000.00
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23,599,600.00	23,599,6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3,261,400.00	13,261,387.66
合计		370,100,000.00	370,099,987.66

4、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浙江确安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9,900,000
合计		9,900,000

本次补充浙江确安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浙江确安的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5、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浙江确安银行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银行借款发生时间	银行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借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23-12-15	97,890,000	97,890,000	10,000,000	置换原财务公司购买设备贷款
2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3-12-15	93,000,000	93,000,000	10,000,000	置换原财务公司购买设备贷款
合计			190,890,000	190,890,000	20,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2.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投入额度、并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

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共有 177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中国电子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

根据中国电子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有关集成电路企业行使管理权的通知》（编号：中电资[2014]445 号），中国电子决定将所持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即中电智行）移交华大半导体管理，注入股权比例为 100%，即由华大半导体对中电智行履行中国电子出资人职权，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发展战略规划、财务预决算及利润分配、股权投资、企业重组整合、重大资产处置等出资人职权。中电智行与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确安科技的股份，实际由华大半导体履行出资人职责，涉及需国资批准事项均由华大半导体批准。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655458622018073000781），登记企业为确安科技，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电子。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应当由华大半导体批准并报中国电子审批决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确安科技本次发行已经华大半导体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和中国电子审批通过，确安科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应履行国资备案手续。2023 年 5 月 9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71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确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41.00 万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6636ZGDZ2023042。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有关集成电路企业行使管理权的通知》（编号：中电资[2014]445 号），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将中电智行 100%的股权注入华大半导体，由华大半导体对其履行集团公司出资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注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财务预决算及利润分配、股权投资、企业重组整合、重大资产处置等出资人职权。因此，中电智行的股权投资应由华大半导体决定。

根据《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华大半导体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方案，且应由超过半数的董事审议通过。中电智行作为华大半导体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公司，应对照华大半导体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因此中电智行的对外投资由华大半导体超过半数的董事审批通过。

根据《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 10 月 26 日，华

大半导体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6 名董事均签署通过了《关于确安科技实施定向增发及中电智行参与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定向增发大半导体通过中电智行自有资金出资 1.61 亿元。

据此，华大半导体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海宁融创书面确认，海宁融创为私募基金产品，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手续。

根据《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7.2 条，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5 人，其中基金管理人指定 2 名，有限合伙人指定 2 名，行业专家 1 人，外聘行业专家不参与项目退出决策程序。投资委员会委员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

根据《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 年第一次投决会决议》，海宁融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确安科技增资议案，同意海宁融创参与确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11,860 万元。同意 4 票，占出席会议成员总数 100%。

据此，海宁融创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与基金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与《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

（3）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北科芯的合伙协议与营业执照，北京北科芯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

根据《中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党组会议纪要（2023 年第 31 期）》，2023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党组原则同意北京北科控股有限公司等增资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北京北科芯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华兴源的营业执照、《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与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华兴源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5）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确安亿芯与确安共济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确安亿芯与确安共济不属于国有企业，确安共济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确安亿芯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确安亿芯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确安亿芯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其他参与对象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

益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电智行	18,985,500	32.79%	28,048,780	47,034,280	36.86%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219,000	7.29%	-	4,219,000	3.31%
合计	23,204,500	40.08%	28,048,780	51,253,280	40.17%
总股本	57,907,381	100.00%	69,686,409	127,593,790	100.0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翔，张宝印，任立娟，刘晓亮，李碧晴，郭利磊，王翠花，俞山，周彬，朱平东，徐文，房宁，范丹，杨振宇，孙昕，程京霞，李瑞麟，包彦凯。

签订时间：2024年1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出具的书面支付通知中所要求的时间内，将扣除交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保证金后的剩余认购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在《增资凭证》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

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乙方的认股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
- （2）甲方本次发行完成相关行政前置审批/备案；
- （3）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若乙方为自然人，则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本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
- （4）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合同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协议解除，则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乙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未按期交款，则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时间自乙方缴款截止日开始计算；如乙方撤销合同，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照合同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张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丹晨
联系电话	010-65608282
传真	010-6560839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32层
单位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袁毅超、曲延平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588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侯书涛、孟凡宁、郝国敏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单位负责人	何源泉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程刚、韦佳苗
联系电话	010-88337541
传真	010-88337541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尚 飞	_____ 孙鹏劫	_____ 李 玄
_____ 吴彩峰	_____ 黄朝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吴秀平	_____ 张 洋	_____ 周乃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颜志耀	_____ 周 钧	_____ 石志刚
_____ 刘国梁	_____ 秦 楠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袁毅超

曲延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1994号、众环审字（2023）0201676号、众环审字（2024）020090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侯书涛

杜娟

孟凡宁

郝国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韦佳苗

王程刚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六）《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